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8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蔡怡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柒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蔡怡玟於112年4月26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6,539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,18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2月13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46,539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
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
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
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(二)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
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
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
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
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
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87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蔡怡玫	自 民 國 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

	46539 元		年 2 月 13 日 起		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 270 日為止，自逾期第 271 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 14.99%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